

退 還 保 證 金 申 請 單

一、本公司

參加「115年報廢品財物變賣(B115204)」

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保證金

1. 以當場退還(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2. 以簽開支票。
3. 以代存方式退還，印花自貼。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。
4. 以入戶信匯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
保證金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自行處理。

存 款 行 庫					備 註
行庫、局 名稱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1. 戶名以投標廠商(人)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代存方式投標廠商(人)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

此 致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投標廠商(人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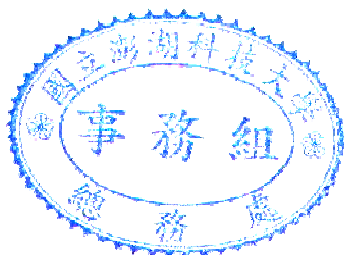
蓋章

廠商負責人：

蓋章

廠(住)址：

電 話：

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